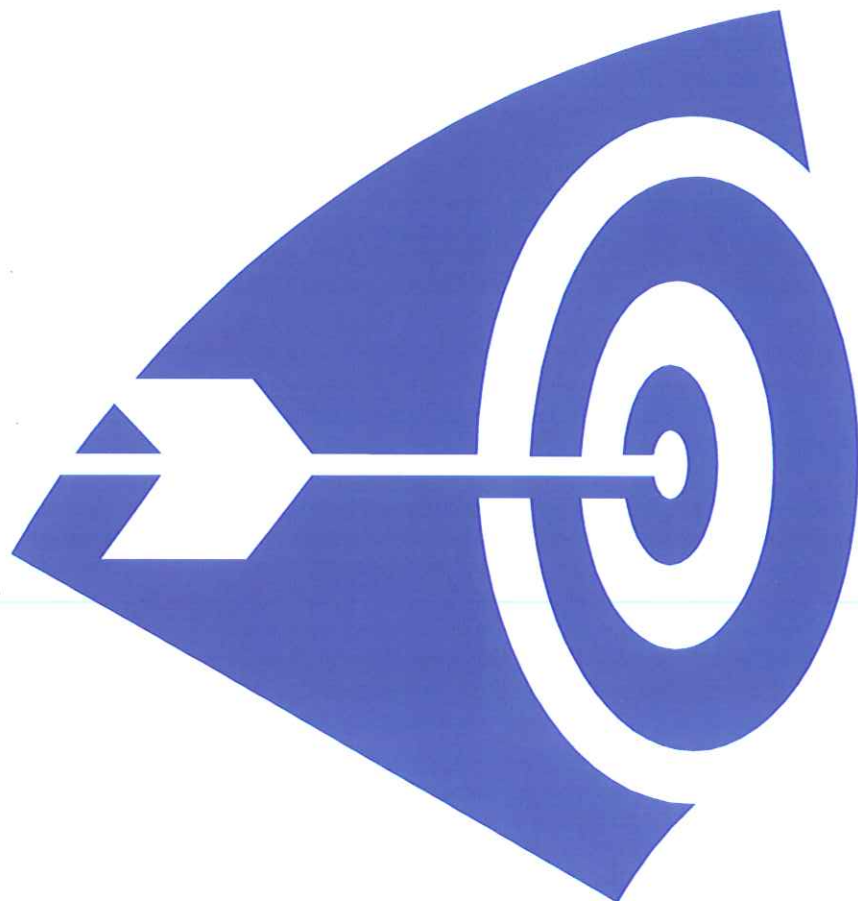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監事名冊

職 稱	姓 名	面積(m ²)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理事長	黃筱婷	32.91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二段80巷7號	0980-196669
理 事	林錫洋	2593.1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78號	0932-984929
理 事	邱慶河	1173.37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406巷53號	0952-161528
理 事	陳隆樹	873.78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476巷35號	06-2554632
理 事	謝炳坤	916.30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405號	0919-787786
理 事	謝財帶	2750.57	台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344巷15號	0988-338793
理 事	謝福壽	1843.91	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一段388號	0932-703182
監 事	吳錦坤	1978.83	南投縣埔里鎮信義一巷10號	0928-909029

備註：依台南市政府99年6月4日南市地劃字第09914518480號函所示，本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56平方公尺【=最小寬度3.5M*(最小深度14M+至少退縮2M)】，故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為28平方公尺。另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經查所有當選理監事均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理事會簽到簿

簽 到	電 話	備 註
謝財帶	0988338793	
謝炳坤	0919787786	
邱慶河	0952161528	
陳隆樹	2554632	
林錫洋	0932984929	
吳啟亭	0980196669	
謝福壽	0932703182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四 日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4 日 下午 0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 安南區 怡安路一段 385 巷 42 號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主 席：林群堯

記 錄：詹雅萍

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臺南市第 112 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議案

案由一：選舉理事長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 二、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為本會代表人，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互選遞補之。

辦 法：

- 一、請理事推選理事長人選，並決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推選黃筱婷理事為本理事會理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宣佈重劃會成立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成立。
- 二、本重劃區重劃會依法擬提請理事長宣佈成立，並於會後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記錄等送請臺南市政府核定。

辦 法：本案提請理事長宣佈重劃會成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擬提請理事會同意委由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
- 三、前揭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於拆除前應將補償數額及拆除期限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其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異議者，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如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授權理事長邀集當事人予以協調，協調不成者，依法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二、三辦理。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將依「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規劃系統委託合格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標準單價為依據，其它自來水、電力、電信工程等公共管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委由各管線事業機構配合辦理。
- 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擬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依說明二、三辦理相關作業。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同意委託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由重劃會依說明二辦理委託相關作業。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案。

說 明：

-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擬提請理事會授權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7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會議活動相片：



➤ 出席理事



➤ 出席理事



➤ 議案討論



➤ 議案討論



➤ 議案表決



➤ 議案表決